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訴字第136號

抗　告　人
即　原　告　陳蔡秀錦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法務部等間陳情事件，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114年度訴字第13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4年7月23日（本院收文日）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71條規定，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經查，觀諸抗告人出具之114年7月23日聲明異議狀內容，均係對原裁定以抗告人所指述相對人法務部、行政院暨其首長與官員所涉刑事案件性質上非屬應移送管轄法院事件而裁定駁回，及抗告人主張係屬私法上爭議而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故其書狀用語雖非以抗告為之，但其既係對原裁定表示不服，依上開規定，應視為提起抗告，核先敘明。

二、次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三、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規定：「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規定：「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四、查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茲依前揭規定，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㈠補繳抗告裁判費1,000元；㈡補正委任狀，或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提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聲請。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法　官　蔡鴻仁

法　官　林常智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陳又慈